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15-054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简要内容：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、金朝阳、陈素贞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款 13,000 万元。

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鼎锦纶”）由于战略发展转型升级需要及产业布局考虑，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鼎公司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、金朝阳、陈素贞，经过协商，股权转让价款为 13,000 万元整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杭鼎公司股权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黄汉楚

住 所：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深岭村涵洪洋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元

经营范围： 生产、销售：针纺织品，织布，织带，电脑刺绣，服装，乳罩；
批发、零售：汽车零部件，摩托车及零部件，电子元件，五金交电，日用百货，
建筑材料。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股东信息：黄汉楚占股 40%，黄汉泉 30%，黄振坤 30%。

2、金朝阳

住所：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**村*组

身份证号码：330725197102*****

3、陈素贞

住所：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***村*组

身份证号码：330725196612*****

(注：不排除上述三方以成立新公司的形式收购标的股权)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30198000052268

住所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号大街 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骆善有

注册资本：11000.2948 万

实收资本：11000.2948 万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

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锦纶切片（功能性半消光切片、功能性大有光、
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）；

一般经营项目：研发：锦纶切片（功能性半消光切片、功能性大有光、

全消光或特种用途切片)：销售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。(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)

2、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

(1) 转让前的股权结构

股东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华鼎锦纶	11,000.2948	100%
合计:	11,000.2948	100%

(2)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

股东	出资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	7,150	55%
金朝阳	3,250	25%
陈素贞	2,600	20%
合计:	13,000	100%

3、财务状况

杭鼎锦纶是专业从事锦纶切片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公司，目前“年产 80,000 吨锦纶（聚酰胺）切片项目”，是采用国际先进技术，引入国际知名品牌的生产设备，生产线具有流程短、布置紧凑、灵活高效、节能低耗等优点，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和功能性大有光、全消光或特种用途锦纶 6 切片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杭鼎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 58,454.46 万元，账面总负债为 60,198.55 万元，账面净资产为-1,744.09 万元。

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“卓信大华评报字（2015）第 8126 号”，杭鼎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6,000.05 万元，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60,178.55 万元，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,821.5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鼎公司 100%的股权转让给对方，其中，汕头市潮阳区亿威泰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杭鼎公司 55%股权，金朝阳受让杭鼎公司 25%股权，陈素贞受让杭鼎公司 20%股权。

2、各方同意，在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溢价，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

币 130,000,000 元。股权转让价款为税后金额。

3、支付方式：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55%股权转让价款；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 80%的股权转让价款；剩余股权转让尾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4、为保证杭鼎公司后续运营得到有效保障，公司特别承诺，在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生产要求及产品价格公允（市场价格）的前提下，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，公司同意在杭鼎公司现有产能（后续增加产能除外）的前提下，每个会计年度向杭鼎公司购买原材料不少于其实际产量的 60%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经过认真讨论，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出让杭鼎公司 100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13,000 万元，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转让完成后，将形成股权转让收益约 15,000 万元，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鼎公司股权，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缩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评估报告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3 日